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东亚证发〔2021〕40号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21年第一季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力威”）作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委托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东亚前海证券于2020年7月28日完成对海力威的辅导备案登记，并于2020年10月向贵局报送《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2021年1月向贵局报送《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海力



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0年第四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东亚前海证券按照《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对发行人有序开展上市辅导工作，现将本辅导期的辅导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参与本期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包括东亚前海证券、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亚前海证券委派投资银行部正式员工刘欣、荆健、常亮、郑铁、谢杰、刁哲栋、陈孝宇、杨焱、何建勋9人作为海力威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刘欣、荆健为保荐代表人，刘欣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何建勋为新加入的辅导小组成员，原辅导小组成员耿凯、颜晟奔因工作变动退出辅导小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力威上市辅导小组的全部成员均未同时担任4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海力威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21



年3月，因委托持股关系解除事项，导致原接受辅导人员王开志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王开志不再列入接受辅导的人员名单。

二、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东亚前海证券、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2021年2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及《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东核查和相关自查工作，取得相关部门或机构的证明文件、执行函证程序、进行实地走访、获取相关财务会计凭证及外部资料并进行分析和验证、收回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审阅和核查、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模式、销售和采购真实性、财务规范性、内控合规性、募投项目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对象重要事项及重大变化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发生的重要事项如下：

1、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发行人历史沿革曾存在股东王开志及贺天奇接受其朋友委托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委托持股关系清理前，



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名义持有人	名义持股（股）	实际出资股东	实际持股数（股）
王开志	5,733,000	王开志	3,901,500
		张立强	645,750
		贺天奇	645,750
		黄强	540,000
贺天奇	4,300,000	贺天奇	2,860,000
		王开志	600,000
		张立强	360,000
		黄强	180,000
		周海燕	180,000
		王绮	120,000

为明晰股权的真正持有人，经王开志、贺天奇、张立强、黄强、周海燕和王绮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原委托持股关系，并将王开志、贺天奇代为持有的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名下。2021年3月，王开志、贺天奇分别与各实际持有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出具还原后的《股东名册》。

委托持股关系清理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环力投资	40,801,200	37.78
2	ZHONG TENG YAO	17,038,800	15.78
3	融章投资	9,000,000	8.33
4	基石连盈	5,400,000	5.00
5	王开志	4,501,500.00	4.17
6	青岛德嘉	4,410,000.00	4.08
7	贺天奇	3,505,750.00	3.25
8	聂海涛	2,700,000	2.50
9	王浩	2,693,572.00	2.49
10	安芙兰世欣	2,160,000	2.00
11	丰嘉投资	2,160,000	2.00
12	伟扬国际	1,800,000	1.67
13	青岛财通汇	1,800,000	1.67
14	韩雷	1,583,228	1.47
15	郭延达	1,155,600	1.07
16	张立强	1,005,750.00	0.93



17	诸葛忠	1,000,000	0.93
18	田雨	1,000,000	0.93
19	紫创投资	1,000,000	0.93
20	张和义	813,600	0.75
21	黄强	720,000.00	0.67
22	郝逸	619,200	0.57
23	王鸿万	577,800	0.54
24	鉴诚投资	200,000	0.19
25	周海燕	180,000.00	0.17
26	王绮	120,000.00	0.11
27	刘刚	54,000	0.05
合计		108,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代持关系。

2、政府无证房产专项证明的开具

发行人存在部分房产无房产证明的情况：发行人靖海路厂区部分房产因其所属行政区划调整原因而未取得房产证；文海路厂区部分房产因受让土地时，转让方未及时办理相关房产手续，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办理房产证。

就前述无证房产，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阳区分局就靖海路厂区的无证房产出具了专项合规证明，证明已知悉发行人相关建筑的相关情况，目前已启动相关规划手续的报审工作；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部就发行人文海路厂区的无证房产出具了专项合规证明，证明已知悉发行人部分房产的无证情况，认定该部分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无拆除安排。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辅导对象不规范问题整改情况

自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以来，东亚前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梳理了发行人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并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

本辅导期内，在辅导机构的协助下，发行人不规范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 1、清理发行人股东间委托持股关系和代持关系；
- 2、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
- 3、根据证监局对首发公司的要求以及辅导验收标准对公司进行梳理排查。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支持和保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

五、发行人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在前期存在一定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已进行纠正，并完善了相关的内控制度，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辅导



小组将进一步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促公司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

六、后续辅导工作计划

东亚前海证券将会同各中介机构将继续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梳理相关问题并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刘欣

荆健

常亮

郑铁

谢杰

刁哲栋

陈孝宇

杨烺

何建勋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13日